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7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郁芬

許曉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送達代收人 李宛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
○○路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苗簡字第71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等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第一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。對於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依其等上訴聲明，等同第一
02 審以113年度補字第2366號裁定（本院卷第85頁）所核定訴
03 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3,2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04 費6,54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
05 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等之上
06 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14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蔡芬芬